

证券代码：831523

证券简称：亚成生物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达朝继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了《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515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2,521,2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张宏远、王嘉欣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15,3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，公司拟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兰州高科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、兰州亚成生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、达朝继、谢云、姚开文、王学义、王燕、马玉英、韩娣军、吕文君、王晶、张娟、张雪梅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522,21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宏远、王嘉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(西安)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4 日